

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-模板、木方及脚手架租赁工程

采购控制价

招 标 人：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编 制 人： 何浩钦 编制时间： 年 月 日

审 核 人： 刘 审核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-模板、木方及脚手架租赁工程施工限价费用汇总表

序号	费用名称	采购控制价 (元)	采购限价 (元)	投标报价 (元)	备注
1	工程费用	1,718,730.00	1,718,730.00		
		汇总报价			小写:
					大写:

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-模板、木方及脚手架租赁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

序号	租赁范围	租赁内容	单位	建筑面积	不含税单价 (元)	不含税合价 (元)	备注
				(1)	(2)	(3=1*2)	
1	飞灰资源化车间、 丙类仓库、乙类储罐、 埋地事故池及 初雨池、室外储罐、 原辅料罐区等	租赁范围内所有各规格型号的操作架、支撑架等各类架体材料租赁，包括但不限于钢管(刷漆)、扣件、连墙件、钢芭片、U型卡、梁柱加固卡件、盘扣架、套扣架、可调上下托、钢丝绳、绳卡、拉压环、安全网、兜网、踢脚板等，同时按施工方案配置相关材料。	m2	11700.00	55.00	643500.00	其中飞灰资源化车间外架采用钢管落地脚手架，内架采用盘扣架；其余采用钢管脚手架
2		①飞灰资源化车间：基础承台、地梁等地下结构配置50%，可不使用全新模板；地上部分柱、梁、板等结构配置50%，需使用全新模板； ②丙类仓库、埋地事故池及初雨池、原辅料罐区、乙类储罐、室外储罐：按50%配置，可不使用全新模板； ③木方按每平方米模板4m配置。	m2	11700.00	75.00	877500.00	
3	不含税合计					1521000.00	
4	税金				13%	197730.00	
5	含税合计					1718730.00	

说明：

- 1、固定单价包含所有材料的租赁费、往返装车运输费、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损耗赔偿费、维修保养费、管理费、利润以及材料涨价风险等费用。
- 2、模板、木方周转至其他单体使用后，为满足施工进度而必须的材料增补不再另外计算费用。
- 3、模板、木方的周转次数、损坏、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损耗在报价中综合考虑，不再另外计算费用。
- 4、租赁计价方式按图纸建筑面积乘以投标报价计取。
- 5、投标人需踏勘现场，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规模、结构类型、施工方案及现场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等要求，中标后不再调整投标报价。